

标段编号：4403942026091800101Y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沙荷西路（一期）市政工程拆除项目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深圳市汇利德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0月12日



目录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2
一、项目经理业绩	4
项目经理-张福明	5
1、坪山区较大面积产业空间（北片区）土地整备项目建筑物拆除工程 C 包	9
2、蘅芳第一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暂命名)拆迁工程	25
二、企业业绩	39
1、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四跑道花都区花山镇拆除项目 ..	41
2、布吉街道 2021 年度拆违和执法类整治工程	56
3、玉塘街道 2022 年查违清拆清运及市容环境整治工程	66
三、 其他	86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项目经理业绩	投标人（如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提供提供近 5 年内（计算时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有代表性的拟派项目经理已完工工程施工业绩（项目经理业绩不超过 2 项，并提供目录，超过部分按提供资料前 2 项计取），证明材料为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应体现工程名称、项目概况、建设规模、合同价、单位名称、合同签订时间等、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按“第三章 附件 1”格式要求提供）
2	企业业绩	投标人（如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提供近 5 年内（计算时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时间





		为准)提供近5年内(计算时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有代表性的已完工同类工程施工业绩(企业业绩不超过3项,并提供目录,超过部分按提供资料前3项计取),证明材料为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应体现工程名称、项目概况、建设规模、合同价、单位名称、合同签订时间等、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 (按“第三章附件2”格式要求提供)
3	其他	投标人出具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按“第三章 附件4”格式要求提供)





一、项目经理业绩

附件 1：项目经理业绩

投标人：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1、工程名称：坪山区较大面积产业空间（北片区）土地整备项目建筑物拆除工程 C 包，合同价：175.344780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6.02.10；

2、工程名称：蘅芳第一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暂命名)拆迁工程，合同价：150.000000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1.11.28；

填表说明：

-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业绩最多为 2 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 3、提供近 5 年内（计算时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有代表性的拟派项目经理已完工工程施工业绩（项目经理业绩不超过 2 项，并提供目录，超过部分按提供资料前 2 项计取），证明材料为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应体现工程名称、项目概况、建设规模、合同价、单位名称、合同签订时间等、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





项目经理-张福明

		使用有效期：2026年10月 12日-2027年04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张福明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0-10-11		
注册编号：粤2442014201611889		
聘用企业：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6-03-02至2029-03-01）		
		
	个人签名：张福明	
	签名日期：2026.10.12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6年03月02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9)0002258

姓 名: 张福明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70年10月11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9年05月21日

有 效 期: 2025年05月14日 至 2028年05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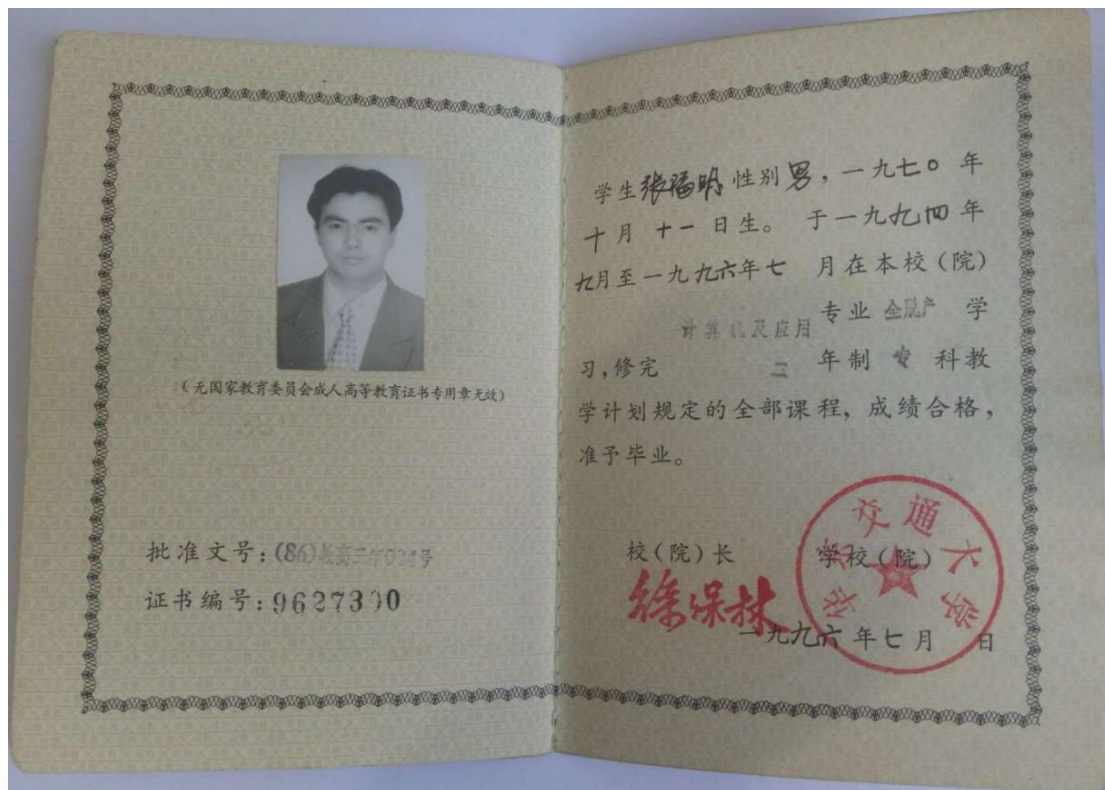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5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福明

社保电脑号：627194767

身份证号码：362329197010118710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964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1	60964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6.23	7.08
2023	02	60964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6.23	7.08
2023	03	60964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6.23	7.08
2023	04	60964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6.23	7.08
2023	05	60964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6.23	7.08
2023	06	60964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6.23	7.08
2023	07	60964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6.23	7.08
2023	08	60964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6.23	7.08
2023	09	60964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6.23	7.08
2023	10	60964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7.08
2023	11	60964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7.08
2023	12	60964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7.08
2024	01	60964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2	4.72
2024	02	60964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2	4.72
2024	03	60964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4.72
2024	04	60964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4.72
2024	05	60964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4.72
2024	06	60964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4.72
2024	07	60964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4.72
2024	08	60964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4.72
2024	09	60964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4.72
2024	10	60964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4.72
2024	11	60964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4.72
2024	12	60964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4.72
2025	01	60964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4.72
2025	02	60964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4.72
2025	03	60964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5.04
2025	04	60964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5.04
2025	05	60964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5.04
2025	06	60964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5.04
2025	07	60964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5.04
2025	08	60964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5.04
2025	09	60964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5.04
2025	10	60964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5.04
2025	11	60964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5.04
2025	12	60964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5.04
2026	01	60964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5.04
2026	02	60964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5.04
2026	03	60964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5.04
2026	04	60964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5.04
2026	05	60964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5.04
2026	06	60964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5.04
2026	07	60964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5.04
2026	08	60964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5.04
2026	09	60964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700	21.6	5.04
合计			37937.73	22424.56			6175.94	1802.33			1767.36		1016.83	374.87	563.1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81478558c540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9642
单位名称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1、坪山区较大面积产业空间（北片区）土地整备项目建筑物拆除工程C包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8220190032003001

标段名称: 坪山区较大面积产业空间（北片区）土地整备项目建筑物拆除工程C包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和顺居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中标价: 投标报价: 175.344780万元

中标工期: 工期: 100日

项目经理(总监): 张福明



本工程于 2019-11-25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雄郑印木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19-12-13

查验码: 9178430475859926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深坪坑办高新北C征收字（拆除）【2019】第 001 号

深圳市坪山区较大面积产业空间（北片区）土地整备项目建筑物拆除工程C包 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坪山区较大面积产业空间（北片区）土地整备项目建
筑物拆除工程C包

项目地点：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

甲方（发包方）：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事处

乙方（承包方）：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1日





深圳市坪山区较大面积产业空间（北片区）土地整备项目建筑物拆除

工程 C 包施工合同

甲方：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孙艳琼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人民西路 2 号



乙方：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贻建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如意路 52 号荣超新成大厦 2506 单位

联系人：古开强

联系电话：13510836326

为规范坪山区坑梓街道范围内政府投资项目建筑物拆除施工工作，根据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招标项目（标段编号：44038220190032003001）的招标结果，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和顺居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深圳市爆破作业安全评估导则》、《坪山新区拆迁项目建（构）筑物拆除工程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深圳市、坪山区的有关政策，并结合坪山区较大面积产业空间（北片区）土地整备项目建筑物拆除工程 C 包项目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事项

(一)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坪山区较大面积产业空间（北片区）土地整备项目建筑物拆除工程 C 包项目范围内建筑物、临时建筑物、构筑（附属）物、经执法部门履行必要法律程序后的违法建筑物等的拆除施工工作。本合同项目拆除施工建筑面积以征收补偿时测绘机构出具的正式测绘报告结果为依据（甲方盖章）。

(二) 工程概况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概况：坪山区较大面积产业空间（北片区）土地整备项目建筑物拆除工程 C 包

工程范围：按照施工红线图范围内及红线外扩征的范围执行。

预计工作量：范围涉及征收建筑物约 197 栋，其中永久性住宅类房屋 60 栋，永久性非住宅类房屋 10 栋，临时建筑 127 栋等，总面积约 5 万平方米，届时以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为准。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的期限：自合同成立生效之日起至项目的全部建筑物拆除完毕并经依约、依规验收完成之日止。

三、完工标准及工作进度要求

(一) 竣工标准

1. 本合同项目拆除施工的完工标准为：依约按时无安全事故完成拆除任务，并经现场验收符合要求后清运移交完毕，施工红线范围内地面标高至正负零。

2. 乙方必须在甲方分批向乙方移交的被拆迁房屋及临时建筑物拆除完毕时，提前 2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





乙方的验收申请后，应及时安排工作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工程验收表》，作为验收的条件。

3. 验收过程中存在的工程质量问题及其它问题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在最短的时间内进行整改，以最终符合验收要求日期为工程验收日期。

（二）工作进度要求

甲方根据拆迁谈判进度，分期分批向乙方移交被拆迁房屋及/或其他建筑物、构筑物，乙方接受移交的拆迁任务，需按进度要求和质量标准完成所接收的被拆迁房屋及/或其他建筑物、构筑物，直至完成全部拆除任务。

四、被拆除物移交方式

甲方根据拆迁谈判进度分期分批将被拆除物移交给乙方，并明确乙方完成此拆除任务所需时间。乙方在完善拆除前准备工作后，符合安全施工条件的，开展拆除施工，直至完成每项拆除工程并清运完毕止。

五、合同价款

1、本次拆除项目工程中的合同价款包含：乙方施工人员的工资报酬以及五险一金等全部费用、机械购置和维保费用、废弃物清运及土地平整费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保险费、税费，以及其它费用均按“以料抵工”的方式，且甲方除按本条第2、3款标准向乙方支付拆除管理费外，甲方无须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2、拆除工程费用在“以料抵工”模式前提下，甲方根据《坪山区房屋补偿工作管理规程（试行）》的规定，按拆除建筑面积另外给





予乙方 29.5 元/平方米的拆除管理费。

3. 本工程预算价为：人民币¥1753447.8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伍万叁仟肆佰肆拾柒元八角）。本工程结算价按实际工程量以 29.5 元/㎡进行结算，若结算价格超过¥1753447.80 元（含 ¥1753447.80 元），则按人民币¥1753447.8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伍万叁仟肆佰肆拾柒元八角）进行结算。除此之外，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4. 甲方之拆除工程完工后（拆除房屋栋数及平方数按照甲方要求相应浮动，以实际完成的工作成果为准）；拆除管理费支付的方式为：拆除房屋建筑施工需要一系列拆除工作的，在每单栋或数栋房屋拆除完毕且经甲方验收后，甲方以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相应的拆除单栋或数栋房屋建筑面积对应的拆除管理费的 85%；待项目总工程拆除房屋建筑施工完成且在审计通过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以转账方式将其余 15%拆除管理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乙方须提前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票据，否则甲方有权顺延支付。

5. 乙方在向甲方领取工程款前，乙方应提前 15 个工作日向甲方开具经甲方确认的合法的 3%增值税普通发票，如乙方未及时提交上述发票或提交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不支付款项。

乙方唯一指定收款账户：

收款账户号：44250100010000001524

收款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收款开户名称：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六、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审核乙方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及进度计划等，收到乙方提交上述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给予确认或提出限期整改意见；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整改。

2. 甲方有权对建筑物拆除施工安全、拆除进度、建筑废弃物的运输、排放、环保处理等进行监督、管理；

3. 按照乙方的施工进度安排，如果甲方认为乙方的人员、设备配置不能完全胜任此进度安排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更换或补充符合要求的人员或设备，相关费用全由乙方承担。

七、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负责组织对影响建筑物拆除工程施工的断头和废弃的水、电、煤气、通信电缆等管线的现场勘查、切断并无条件临时迁移，对大型管线迁移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协助处理；

2. 乙方可自行支配本合同拆除施工项目中的在拆迁补偿时已纳入建筑物主体进行补偿的不可移动或不可拆卸的物品以及钢铁铝材等建筑废料；

3. 乙方应根据本项目情况，在每期或每批拆除工程进场施工前必须针对性地编制施工方案、施工技术措施、施工实施方案等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经乙方盖章并由项目负责人签字，并于进场施工前三个工作日内交付甲方确认。在甲方收到并书面确认乙方提交的施工方组织设计方案之前，乙方不得进场施工，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或经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应根据要求落实项目管理团队、项目负责人及施工作业人





员，如实向甲方提交所有进场施工人员的身份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特种作业资质或资格证等）以及与乙方存在劳动关系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合同、员工工作证、社保卡或社保证明等）；

5. 乙方在进行建筑物拆除施工前，按照《坪山新区拆迁项目建（构）筑物拆除工程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第九条的规定做好安全告示和防护工作，在确保安全拆除的前提下，并在甲方的监督、许可下进行拆除；

6. 乙方必须制定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在拆除工程施工中，当发生重大险情或生产安全事故时，应及时启动救援预案排除险情、组织抢救、保护事故现场，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7. 乙方负责对毗邻建（构）筑物、过往行人及施工作业人员的安全保护工作；

8. 乙方负责自备拆迁机械（包括炮机、构机、铲机、运输车辆、支架维护安全网等），并且乙方应按照安全施工操作要求设置支架及支架维护安全网等防护设施；

9.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安全施工操作规程，保证安全施工所需资金投入，定期进行安全施工检查，制定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必须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安全防护用品，并且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及缴纳保险费；

10. 乙方应安全、文明施工。乙方应保证项目负责人及拆除作业人员具有法定资质，并严格执行《建筑拆除规程安全技术规范》《爆破安全规程》（GB6722-2003）标准组织拆除施工。拆除过程中如出现人员伤亡、交通、火灾、漏电等事故，或出现侵害他人权益、违规违





章等行为，上述事故或行为所产生的责任均由乙方单独承担，如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1. 乙方如采取爆破手段拆除建筑物的，应根据《深圳市爆破作业安全评估导则》的要求编制爆破涉及、组织实施方案设计、并报深圳工程爆破协会专家委员会审查，经深圳市工程爆破协会专家委员会审查通过后，方可实施建筑物爆破；

12. 因拆除施工危及毗邻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地上地下管线安全的，乙方应当暂停施工，在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并确认安全后，方可恢复施工。拆除施工对毗邻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地上地下管线造成损害的，由乙方负责恢复或赔偿；

13. 乙方负责拆除施工过程中场地和建筑废料的看管工作，甲方向乙方移交被拆迁房屋、设施等，乙方应于5个工作日内安排工作人员完成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证明；

14. 乙方完成拆除任务后，应书面通知甲方组织验收；

15.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拆除的材料应集中堆放，不得影响工程周边交通和绿化景观。乙方负责拆除工程内所有建（构）筑物拆除工作；

16. 鉴于乙方无建筑垃圾清运及环保处理的相关资质，乙方应与有相关资质的公司达成委托协议，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公司完成余、废料及建筑垃圾的清运和环保处理等工作；

17. 乙方应严格按照深圳市《房屋拆除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技术规范》进行施工，场地内裸露土地、建筑废弃物应全部铺盖防尘网，拆除过程应采用雾炮车喷水压尘，泥头车密闭并冲洗干净后再上路，防止扬尘污染。





18. 乙方应如实记录施工过程中建筑废弃物的具体数量、最终去向，并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交书面的情况说明。

19.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交的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尽保密之责，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公开或泄露给其他人或挪作他用；

20.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本合同项下的项目进行全部或部分转包。

八、合同生效、变更、中止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生效，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包括附件）作任何单方的修改。但任何一方均可以对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修改、取消或补充的建议。该项建议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2.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因国家计划调整而引起本合同无法正常执行时，乙方或甲方可以向对方提出中止执行合同或修改合同有关条款的建议，与之有关的事宜双方协商办理。

3.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4. 不可抗力是指：严重的自然灾害和灾难（如台风、洪水、地震、火灾和爆炸等）、战争等。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义务的履行时，则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时间；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并在7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审阅确认，未及时履行通知义务导致对方损失扩大的，应就扩大部分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受影





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设法缩小这种影响和由此而引起的延误，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对方；如双方对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估计将延续到15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除本合同。

5.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自单方终止合同通知书送达之日起视为合同解除，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 (1) 乙方不具备接受本委托事项资质的；
- (2) 乙方当事人丧失实际履约能力；
- (3) 乙方逾期未完成具体某部分拆除工程超过七个自然日的；
- (4) 乙方拆除作业不符合约定的拆除要求，且未按甲方要求采取必要补救措施，或经返工后仍不符合要求的；
- (5)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无故暂停拆迁施工工作达三天，延误甲方工作进度的；
- (6) 乙方擅自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进行转委托或允许他人借用自己的名义从事本合同项目工作内容的；
- (7) 乙方的行为造成安全事故，并且一个月内没有妥善解决或承担赔偿责任的；
- (8)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甲方提供的与本项目相关文件或资料借给他人使用或挪作他用。

6.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及盖章后开始生效。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未完成具体某部分拆除工程的，每逾期一天，须向甲方交纳违约金¥1000 元；

2. 双方应该严格遵守本合同，如一方违约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乙方出现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等预期违约情形的，以及乙方出现不进行必要进场准备、施工中提前撤场或不履行本合同等根本违约情形的，甲方即可单方书面通知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根本违约责任，同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应根据甲方通知、指示，在 7 天内响应进场施工，按期完工，并通过甲方的验收；若乙方进场延误或者工期延误超过 10 天的，甲方即可单方书面通知解除合同，且追究乙方根本违约责任，同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甲方责令改正处理，乙方未进行处理时，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有权从拆除管理费中扣除：

(1) 未按规定编制、确认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未按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的；

(2) 未按规定落实施工安全措施的；

(3) 未按规定设置施工标牌、遮挡围墙或者硬质遮挡围护的；

(4) 未按规定对建筑物进行封闭围护或者未采取专项安全防护措施的；

(5) 未采取规定的拆除方式进行施工的；

(6) 未检查并确认地上地下管线已经切断或迁移，或者未检查





并清除管道、容器中介质而进行施工的；

(7) 施工危及毗邻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地上地下管线安全，未按规定要求操作的；

(8) 施工时发现爆炸物或者不明管线，未按规定要求操作的；

(9) 不按照相关规定和合同要求进行建筑废料（垃圾）清运的。

因乙方的上述行为导致安全事故或引起经济损失的，安全事故引起的第三方损失，均由乙方单独承担，并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6. 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或经济损失，甲方均有权从拆除管理费中直接扣除，拆除管理费不足以支付的，乙方应予以补交。

十、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如有变更或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其它

甲乙双方以本合同约定联系方式及送达地址为准，关于本合同的文书均可按合同载明的地址寄送，任何一方改变联系方式或地址的应当及





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照原地址交邮 3 日后视为送达，无论邮件是否退回或拒收。因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擅自变更方全部承担。

本合同一式拾份，其中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其余送相关部门备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附件 1：坪山区较大面积产业空间（北片区）土地整备项目建筑物拆除工程 C 包红线图；

附件 2：乙方的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复印件；

附件 3：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4：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成员的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复印件、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公布我市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企业信息名录及再生建材产品适用工程部位目录的通知（深建科工（2018）33 号）；

附件 5：中标通知书；

附件 6：法人授权委托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盖章页)

甲方(盖章):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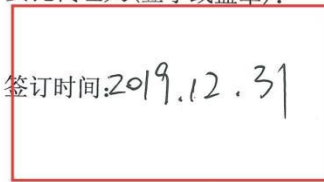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2019.12.31





竣工验收报告

验收表

工程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较大面积产业空间（北片区）土地整备项目建筑物拆除工程 C 包	合同编号	深坪坑办高新北 C 征收字（拆除）【2019】第 001 号
合同金额	1753447.80 元	结算金额	1602235.27 元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事处	施工单位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累计拆除建筑面积（m ² ）	54313.06m ²	验收时间	2026.2.10

工程完成情况：

目前已完成 深圳市坪山区较大面积产业空间（北片区）土地整备项目建筑物拆除工程 C 包房屋拆除工程 的拆除工作；累计拆除 54313.06m²，拆除现场的余、废料及建筑垃圾已按规定清运完成，满足验收条件。

提请贵办进行验收。

施工单位	建设单位
我方对本项目自检验收，自检验收评定为： <u>合格</u> 负责人： <u>张福明</u> 单位盖章： 	验收评定为： <u>合格</u> 负责人： <u>李辉</u> 单位盖章： 





2、衡芳第一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暂命名)拆迁工程

施工合同

695#

甲方合同编号:	HF-GC-2020-02
乙方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 同 主 题 : 衡芳第一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暂命名)拆迁工程

工 程 地 点 :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西乡大道与新湖路交汇处

发包方(甲方): 深圳市广兴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广东省 深圳 市

签订日期: 2020 年 11 月

1/11





因工程需要,甲方将**蕲芳第一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暂命名)拆迁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包给乙方承包施工。为明确双方责任、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和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承包范围

1.1 项目名称:蕲芳第一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暂命名)

1.2 建设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西乡大道与新湖路交汇处

1.3 拆迁项目概况:项目基底面积 15412m², 建筑面积 60031m²。

1.4 承包范围及内容:

- 1.4.1 用地红线范围内旧建筑物、构筑物、硬化地面及路面砼地坪、台阶、花池、围墙、地基基础、地梁、承台及室内外现状遗留的一切物品等拆除;
- 1.4.2 用地红线范围内地上设备和地上管线等附属设施的拆除;
- 1.4.3 树木和植被、路灯移除;
- 1.4.4 可回收建筑设备、材料(废料)回收;
- 1.4.5 按《深圳市房屋拆除工程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现场建筑废弃物处理综合利用,采用机械方式破碎;
- 1.4.6 所有拆除建筑垃圾、废弃物清运到政府许可的地点;
- 1.4.7 乙方投标时自行踏勘现场已了解场地现状,根据施工方案乙方需清理施工场地,保证运输道路通畅,(因拆除建筑物、构筑物所产生的建筑垃圾外运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其余垃圾清运费用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处理;
- 1.4.8 最终移交甲方场地条件:旧建筑物范围清理至室外原有自然地面标高处并初步平整(包含地基基础、地梁、承台、设备基础等的拆除、破碎及清运);
- 1.4.9 场地内现状存在的其他需拆除工作;
- 1.4.10 代办旧建筑物拆除、树木移除、路灯移除等一切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相关政府手续;
- 1.4.11 以及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甲方书面通知等内容。

1.5 承包方式:本合同采取总价包干形式。

第二条 工期

2.1 本工程工期为 100 个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进场日期为准,竣工日期以





办理完政府职能部门备案手续的日期为准。

2.2 本合同工期包括进场准备、法定节假日、冬雨季及恶劣天气等，已综合考虑地质条件、工地现状及周边环境、材料供应、交叉施工、与其他施工单位的配合时间等因素，已充分考虑了施工期间可能遇到的停水及停电，设计修改及工程变更，物价变化，确保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而采取的措施等各种因素在内，除不可抗力及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况外，工期不作任何调整。

2.3 非甲方原因，工期每延误一个日历天，乙方须向甲方支付人民币叁万元的违约金。

2.4 工期延误累计超过 5 个日历天，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工程，有权安排第三方进场施工，因此而发生的第三方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2.5 若因不可抗力及甲方原因发生延期事项，乙方应在事项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甲方申请延期并按现场签证程序办理，否则，视为延期事项没有发生。对于乙方向甲方提出延长工期索赔报告的同时提交的有关材料，必须足以证明发生了工期可以顺延的情形、工期可以顺延情形与实际工期延误之间的因果关系以及实际延误的天数，且处于进度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否则，工期不予顺延。经按合同约定的程序办理工期签证后，工期相应顺延，但工期延误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不作任何补偿；乙方逾期提出或未按合同约定程序办理工程签证的，无论是否满足条件，工期均不予顺延。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工程结算

3.1 合同价款

3.1.1 本合同币种为人民币。

3.1.2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固定总价(含税)为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小写：¥1500000.00元），其中税额为¥43689.32元，不含税额为¥1456310.68元。（如遇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税率变化影响合同价款时，双方按国家公布的最新适用税率调整合同价款）。

3.1.3 合同总价包含了人工费、材料设备费（含运输装卸费）、机械费、检验试验费、措施费（含赶工费、成品保护费等）、垃圾清运费、管理费、规费、利润、风险金（人工、材料、机械变化及不可预见费）、税金等所有费用。

3.1.4 合同价款已根据承包范围和工程内容计算，如有错漏概由乙方负责，结算时不因任何因素做任何调整。





3.1.5 合同价款已充分考虑了施工现场交叉作业、停电、停水、二次搬运等各种可能给施工造成不利因素所发生的费用在内。

3.1.6 合同价款是乙方对本工程的施工图纸、技术说明、材料质量检验要求、报价要求、工程所在地周围环境、交通等情况均已详细研究明了，并充分考虑了完成本合同内容所需工作的全部费用及风险后进行的报价。

3.1.7 措施费用、规费：

- (1) 本合同措施费用、规费为总价包干，结算时不予调整。无论是实际发生的而清单项目未列项或者是未填报价款的项目费用、规费，均视为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 (2) 无论是图纸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引起措施费用、规费的增加，措施费费用、规费结算时均不调整。

3.2 工程结算

3.3.1 结算总价=合同总价-合同未施工部分+合同规定的其他调整。

3.3.2 乙方应如实报送工程结算，若最终甲方审定造价核减率（核减率=（乙方报送造价-甲方审定造价）/乙方报送造价*100%）超过 15%以上的，甲方将按超报部分造价的 15%对乙方做出违约处罚，处罚金甲方有权从工程结算中直接扣减。

3.3.3 工程结算的办理：

- (1)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结算文件和资料，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结算文件和资料后的 14 天内进行核实，并向乙方提出核实意见（包括进一步补充资料和修改结算文件），乙方在收到核实意见后 14 天内按要求进行补充和修改，并再次向甲方提交。
- (2) 乙方未能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 (3) 甲方在收到结算文件和资料后的 30 天内未提出核实意见的，视为工程结算文件已核实无误；乙方收到甲方核实意见后不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补充和修改，甲方可根据自己掌握的情况修改结算文件，乙方应予以认可，甲方要求乙方交付工程的，乙方应当交付。

第四条 拆除要求

4.1 本工程质量须达到国家或地方现行的本行业所有相关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规范、规定的要求，并满足本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

4.2 工程质量不符合规范、标准和设计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和返工，返工费用由乙





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 4.3 拆除作业应根据拆除工程的结构特点执行相应的拆除规程或安全规定，确保符合安全环保的作业标准和要求。
- 4.4 拆除作业时，应遵守国家有关安全技术和机械设备管理的规定。
- 4.5 进行拆除作业时，应当采取降尘、降噪措施，确保符合环境保护的相关标准和要求。
- 4.6 拆除的设备、构件、材料应当及时清理，分类堆放整齐，禁止在施工现场焚烧废弃杂物。

第五条 安全、文明施工

- 5.1 乙方人员、货物、车辆进入施工现场后须按甲方的工地现场管理制度执行，乙方负责管理好自身的人、物，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 5.2 工程验收合格移交前的保管由乙方负责，保管不善造成损坏、丢失等均由乙方负责。
- 5.3 如因乙方在施工期间和维护期间出现因设备及相关材料损坏掉落及其他原因造成人身伤亡或伤及财物等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 5.4 应严格遵守深圳市安全施工的相关规定，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防护措施进行施工，确保工程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所有相关费用。
- 5.5 乙方人员在施工过程中与第三方发生纠纷、冲突或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所有相关费用。

第六条 工程验收

- 6.1 中间及隐蔽工程验收：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条件，乙方自检合格后，于验收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须按时进行验收，如因特殊原因不能及时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24 小时。甲方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乙方可自行组织验收，甲方应承认验收记录。经甲方验收合格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施工。未经甲方验收，乙方擅自隐蔽和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乙方应无条件按甲方要求进行剥露，造成工期延误，工期不予顺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当甲方提出对甲方代表已参加验收的隐蔽工程重新检验的要求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露，并在检验后重新隐蔽或修复后隐蔽。重新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顺延工期；重新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6.2 竣工验收：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应按规定的工程竣工验收技术资料格式和要求，





向甲方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报告，提交上述资料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如乙方不按时或不按要求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报告，甲方不予办理结算和付款，同时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将本工程交付给甲方使用。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竣工报告后的7天内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7天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按要求修改后再次向甲方申请验收，并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6.3竣工验收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工程交接（包括竣工资料）。

第七条 付款方式

7.1本工程不支付预付款。

7.2乙方拆除建筑物面积累计完成至总建筑面积30%时，甲方应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20%。

7.3乙方拆除建筑物面积累计完成至总建筑面积60%时，甲方应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20%。

7.4乙方拆除建筑物面积累计完成至总建筑面积100%时，甲方应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45%。

7.5工程验收合格（含提交竣工资料、相关资料）并办理完工程结算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结算总价的100%。

7.6乙方向甲方提交已完且经检查核实施工质量达到要求的工程进度款申请资料（当期付款申请表、当期完成工程预算书等），甲方在收到乙方申请资料后7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按甲方审核确认的工程款支付进度款。当期审核工程预算书仅作为支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不作为结算依据。如报经甲方审定的总进度计划中，非甲方原因节点进度未完成时，甲方不予支付工程款，且乙方不得延误施工进度。

7.7乙方按要求完成上述节点工作任务后，应及时向监理及甲方提出付款申请和提供有效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中支付结算款时，乙方需开具结算金额全额发票）。如若乙方提交了虚假的税务发票，则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甲方按审定的金额在规定时间内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付款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8.1 甲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指定 黄龙标 为本项目对接人，联系电话：13714459466。参与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的管理；参与隐蔽工程的验收；代表甲方协助乙方办理工程各种手续等相关事宜。

(2) 甲方应协助报批或备案手续的办理。

(3) 及时办理竣工验收、结算和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工程款。





-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确保本工程的进度、质量及效果达到本合同要求及验收标准。
- (5) 有权检查乙方按合同约定进场施工的设备和人员的落实情况。
- (6) 有权对甲方认为不称职的乙方现场代表要求更换,乙方须在3天内进行更换。
- (7) 有权监督乙方办理生产工人意外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8) 有权监控乙方现场劳务工的工资发放情况,对出现的劳资纠纷甲方有权出面进行处理,并有权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直接扣留相应的工资优先发放给被拖欠工资的人员,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9) 组织工程质量、文明施工等检查,有权根据现场施工管理制度对乙方不规范的施工行为 and 施工质量、施工进度、施工安全等提出整改和处罚。
- (10) 协调施工场地内交叉作业及乙方与相关分包单位之间的关系。
- (11) 协调物业管理公司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水、电接驳点,但接驳点后的水、电分表及用电设施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费用,乙方在施工期间的水、电费用由乙方直接向物业管理公司支付。

8.2 乙方权利及义务

- (1) 乙方指定 张福明 为本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13632728279, 如果更换本项目之负责人,须提前一周以公司名义并经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授权的代理人签字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 (2) 编制本合同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设备材料进场计划,并于开工日期前3天送交甲方审批。进度计划必须满足甲方的项目发展计划,计划取得监理工程师的批准方可允许施工,但上述批准并不免除合同所规定的乙方的任何责任和义务。乙方未按时提交前述资料并通过甲方审批的,视为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时开工。
- (3)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乙双方确认的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如由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4)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监理对工程进度、安全的安排和检查,按期完成施工任务,如因造成工程不能按时验收交付使用,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甲方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 (5) 乙方负责本拆迁工程的报批、备案等相关工作,负责协调地铁集团、政府相关职能部门、临边小区/居民的关系,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6) 因拆除施工危及毗邻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地上地下管线安全的,乙方应当暂停施工,

7/11





在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并确认安全后，方可恢复施工。拆除施工对毗邻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地上地下管线造成损害的，由乙方负责恢复或赔偿。

(7) 乙方应严格按照深圳市《房屋拆除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技术规范》进行施工，场地内裸露土地、建筑物废弃物应全部铺盖防尘网，拆除过程应采用雾炮车喷水压尘，泥头车密闭并冲洗干净后再上路，防止扬尘污染。

(8) 乙方应如实记录施工过程中建筑废弃物的具体数量、最终去向，并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交书面的情况说明。

(9) 作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汇集施工技术资料作交工文件移交甲方。

(10) 工程竣工或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解除的，乙方应在合同解除、终止后 7 天内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并清理完现场。

(11) 乙方自行负责现场施工及管理人員的住宿。

(12) 乙方负责办理乙方在施工现场机械、设备保险及工作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等人身、财产的保险，并承担相应保险费用。

(13) 一切施工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立即报告甲方。

(14) 承担施工用水用电。

(15) 乙方须遵守深圳市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施工现场环境卫生等管理规定，负责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但甲方应给与乙方积极配合和协助。

(16) 乙方应作好施工组织管理、维持现场整洁、通道畅通，完工后立即退场，做到工完场清（包施工垃圾的清运）。

(17) 不得拖欠工人工资：乙方应按国家相关规定，设立工人工资保障机制，保证工人工资准时足额支付。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是指甲、乙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包括战争、恐怖活动、动乱、瘟疫、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方与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地震、洪涝和 9.2 条约定的大风、暴雨、高温等自然灾害，以至于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继续履行。

9.2 甲、乙双方约定构成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具体如下：

- (1) 里氏七级以上的地震；
- (2) 十一级以上的大风；





- (3) 3 个小时内降雨量为 50mm 以上的暴雨;
- (4) 37 摄氏度以上并持续 24 小时的高温天气;
- (5) 其它: / 。

9.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及甲方,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甲方应协助乙方采取措施。工程师及甲方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乙方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乙方向工程师及甲方通报受害情况以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乙方应每隔 7 天向工程师及甲方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乙方向工程师及甲方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9.4 本工程的有关各方均应始终尽所有合理的努力,使不可抗力对本工程及履行本合同造成的损失减至最小。

9.5 因甲方和乙方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另一方因不可抗力造成的责任。

第十条 关于工程停工、窝工费用的计算

10.1 如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工程停工、人员窝工、机械闲置、周转材料等连续超过 7 天的,从第 8 天开始计算(计算停窝工时间不超过 1 个月。窝工仅计算直接工人人数,不包含管理人员),计算方法为:工程量按经甲方确认的有效原始资料确定,单价按 2005 年第 6 期《深圳市建设工程信息价》问题解答中计算:停工、窝工的工日单价按普通工日单价的 70% 计算综合价格。普通工日单价应执行施工期间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公布的普通人工工日单价。另外机械停置台班单价按施工期间《深圳施工机械台班价格》中相应机械的台班折旧费的 70% 计算综合价格。不再进入定额计价程序。

10.2 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停工超过一个月的,一个月以上的停工、窝工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0.3 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停工,甲方下发停工通知单后,乙方应妥善安排好工人及施工机械。停工通知单发出之日起,不再计算停工、窝工等费用。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及合同变更、终止、解除

11.1 工期违约: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工期每延误一个日历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叁万元的违约金,其工期违约金极限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甲方





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乙方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约定的其他责任。

11.2 质量违约：工程验收未达到合格标准，除责令乙方返工并承担全部损失外，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工程合同价款的 5% 的违约金。

11.3 双方约定的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 (1) 由于乙方原因致使工程开工或竣工日期、中途停建或缓建时间超过规定时间达 1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并实行先清退后清算的原则，乙方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 (2) 乙方的行为造成安全事故，并且一个月内没有妥善解决或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或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 (3) 乙方拆除作业不符合约定的拆除要求，且未按甲方要求采取必要补救措施，或经返工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并实行先清退后结清算的原则，乙方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 (4) 乙方虚报进度、虚假签证，经甲方书面催告超过三次以上（含三次），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11.4 本工程严禁转包，如乙方将承包的工程进行转包，乙方须向甲方支付人民币伍拾万元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11.5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或解除本合同。

11.6 解除或终止合同的处理方式：

- (1) 根据本合同相关条款，满足乙方单方面解除或终止合同的条件且乙方行使该项权利时：甲方须在 15 个日历天内，会同乙方及监理单位清点并书面确认现场已完的实物工程，在 60 个日历天内按本合同要求办理已完实物工程的结算，并支付违约金。乙方在甲方书面确认现场已完实物工程后 15 个日历天内，清退在工程现场的所有乙方的人员，清空在工程现场的所有乙方的设备及除实物工程以外的所有材料，如乙方不按时且全部清退和清空，甲方有权协助清场，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 (2) 根据本合同相关条款，满足甲方单方面解除或终止合同的条件且甲方行使该项权利时：乙方须在 15 个日历天内，清退在工程现场的所有乙方的人员，清空在工程现场的所有乙方的设备及除实物工程以外的所有材料，并支付违约金。如乙方不按时且全部清退和清空，甲方有权协助清场，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乙方的工程款中直

10 /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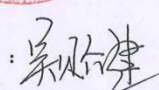
接扣除。

- (3)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本合同时，乙方须在 15 个日历天内，清退在工程现场的所有乙方的人员，清空在工程现场的所有乙方的设备及除实物工程以外的所有材料。如乙方不按时且全部清退和清空，甲方有权协助清场，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第十二条 其它

- 12.1 争议解决：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12.2 双方采用传真、挂号信、特快专递、直接送达的方式送达与本合同有关的书面文件，传真以发出之日为送达之日，挂号信、特快专递以投递次日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以各方代表签收之日为送达之日。乙方应确保本合同所记载地址或传真号码准确无误，如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送达不能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 12.3 本合同生效后，若甲、乙双方需要对合同条款变更的，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2.4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2.5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各自履行完本合同全部义务或合同解除后自动失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方：（盖章） 深圳市广兴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方：（盖章）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0 年 11 月 6 日	签订日期：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695#

甲方合同编号:	HF-GC-2020-02-1
乙方合同编号:	

衡芳第一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暂命名）拆迁工程 补充协议一

发包方：深圳市广兴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2020年11月份甲乙双方签订的《衡芳第一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暂命名）拆迁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合同编号HF-GC-2020-02）。因合同内容调整，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补充条款，以供双方遵照执行。

一、合同金额调整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在原合同价格基础上，合同金额增加(含税)为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小写：¥1500000.00元），其中税额为¥43689.32元，不含税额为¥1456310.68元。

二、本补充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本补充协议未约定事宜，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原合同履行。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四、本补充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本协议及原合同义务后自行终止。

（以下无正文）

发包方：（盖章） 深圳市广兴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02月26日	承包方：（盖章）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





695#

甲方合同编号:	HF-GC-2020-02-2
乙方合同编号:	

衡芳第一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暂命名）拆迁工程 补充协议二

发包方：深圳市广兴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2020年11月份甲乙双方签订的《衡芳第一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暂命名）拆迁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合同编号HF-GC-2020-02）及双方约定，垃圾清运费按以下条款执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补充条款，以供双方遵照执行。

一、合同金额调整

1、经三方现场确认，现场垃圾总车数为629车（8方车），每车1400元（含税），即垃圾清运费（含税）为大写：人民币捌拾捌万零陆佰元整（小写：¥880600.00元），其中税额为¥25648.54元，不含税额为¥854951.46元。

二、本补充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本补充协议未约定事宜，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原合同履行。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四、本补充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本协议及原合同义务后自行终止。

（以下无正文）

发包方：（盖章） 深圳市广兴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1年02月26日	承包方：（盖章）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





竣工验收报告

695#

工程验收单

工程名称	衡芳第一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暂命名）拆迁工程		
工程部位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新湖路与西乡大道交汇处 （永丰社区3区内）		
建设单位	深圳市广兴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内容	用地红线范围内旧建筑物、构筑物、硬化地面及路面砼地坪、台阶、花池、围墙、地基基础、地梁、承台及室内外现状遗留的一切物品等拆除内容。		
施工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意见:	
 张福明 2021年11月28日 (单位公章)	 2021年11月28日 (单位公章)	 2021年11月28日 (单位公章)	





二、企业业绩

附件 2：企业业绩

投标人：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 | |
|--|
| <p>1、工程名称：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四跑道花都区花山镇拆除项目，合同价：3606.13122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3.01.03；</p> <p>2、工程名称：布吉街道 2021 年度拆违和执法类整治工程，合同价：704.831396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2.06.30；</p> <p>3、工程名称：玉塘街道 2022 年查违清拆清运及市容环境整治工程，合同价：666.600000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3.02.23；</p> |
|--|

填表说明：

-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业绩最多为 3 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 3、提供近 5 年内（计算时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有代表性的已完工类似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 3 项，并提供目录，超过部分按提供资料前 3 项计取），证明材料为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应体现工程名称、项目概况、建设规模、合同价、单位名称、合同签订时间等、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如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





2024/6/19 17:19

登记通知书

登记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22409980576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变更前名称: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注:

- 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2、名称变更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 3、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https://amr.sz.gov.cn/aicmerout/jsp/gcloud/giapbase/industry/aicmer/wenshu/registernotice.jsp?regino=22409980576>

1/1





1、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四跑道花都区花山镇拆除项目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0]第[05701]号

(主)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成)深圳市绿志新型建材研究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四跑道花都区花山镇拆除项目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为人民币叁仟陆佰零陆万壹仟叁佰壹拾贰元贰角(¥3606.13122万元)。

其中:

人工费:¥330.504639万元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148.661776万元

项目负责人姓名:龚美竹

招标人(盖章):  2020年10月26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2020年10月26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徐耀华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程丽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盖章)
 2020年10月26日
交易确认章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Tel: 020-28866000 Fax: 020-28866095
ADD: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510630
WWW.GZGGZY.CN







施工合同

697#

合同编号: _____

广 州 市 建 设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四跑道花都区
花山镇拆除项目

工程编号: _____

工程地点: 花都区花山镇内

发 包 人: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人民政府

承 包 人: 深圳市绿志新型建材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建安
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制定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二〇年十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 1：(全称) 深圳市绿志新型建材研究院有限公司

承包人 2：(全称)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四跑道花都区花山镇拆除项目

工程地点：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

工程内容：包括对建筑物、构筑（附属）物的拆除及建筑垃圾的清运、处理等。

工程规模：本项目主要为拆除和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工程（含外运），群体建筑拆除约 803155 平方米（具体以实际施工面积为准）。

结构形式：/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

资金来源：市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本项目主要为拆除和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工程（含外运），群体建筑拆除约 803155 平方米房屋（具体以实际施工面积为准）。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

具体开工日期：按发包人进场通知指示且符合开工条件后，承包人实际进场之日为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承包人完成受托拆迁范围内拆除工作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之日。（经发包人认定予以保留的建筑物除外）。

非承包人原因造成未能在发包人指定工作期限内完成全部拆除工程，则工期相应顺延，





直至委托拆除任务完成，符合验收要求为止。

四、质量标准

1. 符合国家颁发的《市政工程质量标准》及地方、行业的有关标准规范，验收合格。
2. 本工程所有项目均应按国家有关现行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执行。

五、合同价款

- 1、合同总价（大写）：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叁仟陆佰零陆万壹仟叁佰壹拾贰元贰角；
（小写）：36061312.2 元。

- 2、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若承包人实际拆除建筑面积超出 803155 m²，超出部分按项目单价另行结算，具体以审计确认的实际施工面积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2.2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1 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 年 11 月 01 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花都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盖章签字后生效。





(签字页，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签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徐耀华

开户银行：

账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承包人 1：(签章)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农衣路 39 号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深圳市农村商业银行龙西支行

账号：000292294764

邮政编码：518112

电话：075584739188

传真：075584739688

承包人 2：(公章)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如意路 52 号
荣超新成大厦 2506 单位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0100010000001524

邮政编码：518112

电话：

传真：



第 4 页





招标公告页面



首页

信用信息

服务指南

政策法规

门户网站

请输入关键字

搜索

首页 / 交易业务 / 建设工程 / 房屋建筑 / 招标公告 / 正文

点击查询日程安排

发布时间：2020-09-17 00:00 浏览次数：961 来源：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分享到：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四跑道花都区花山镇拆除项目

招标公告

招标单位：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中谷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9月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四跑道花都区花山镇拆除项目招标公告

根据相关文性批准，并且图纸和技术资料满足施工需要，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人民政府现对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四跑道花都区花山镇拆除项目施工进行施工总承包公开招标，选定承包人。

一、工程名称：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四跑道花都区花山镇拆除项目

项目代码：2020-440114-56-01-070904

二、招标单位：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020-84848219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中谷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董工

联系电话：020-81199230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监管电话：020-36897092

三、建设地点：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

四、项目概况：本项目主要为拆除和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工程（含外运），群体建筑拆除约803155平方米房屋（具体以甲方提供移交建筑物及相关资料为准）。





五、标段划分及各标段招标内容、规模和最高投标限价：

1、标段划分：本工程划分为 1 个标段。

2、项目编号：TG2020-4348

3、招标内容、规模：本项目主要为拆除和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工程（含外运），群体建筑拆除约803155平方米房屋（具体以甲方提供移交建筑物及相关资料为准）。

4、最高投标限价：36066467.21元

六、资金来源：市财政资金

注：政府投资项目一律不得以建筑业企业带资承包的方式进行建设。

七、发布招标公告、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与开标时间：

1、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2020年9月17日至2020年10月12日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2、递交投标文件起始时间：2020年9月17日0时0分；

截止时间：2020年10月12日10时0分。

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间：2020年10月12日9时45分至2020年10月12日10时0分；

3、开标开始时间：2020年10月12日10时0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花都交易部，地址：广州市花都区玫瑰路10号滨晖大厦）。

4、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专区→系统帮助→【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电子招投标操作手册（无纸化）。

八、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视为发售给投标人，招标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八、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视为发售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下载。

九、投标人资格条件:

- 1、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单位代表联合体授权)
- 2、投标人(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 3、投标人(联合体主办方)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4、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4.1工程施工资质: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建筑工程一级或以上级别施工总承包资质;

4.2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资质:具有营业执照注册地主管部门批准从事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的资质证书或备案文件。

- 5、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联合体投标的,由施工单位提供)的人员为: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①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信用良好建筑业企业直接核准专业承包资质和扩大承包工程范围的通知》(穗住建〔2019〕437号)的要求设置。招标内容含有设计要求,且设计要求仅为深化设计的,在投标人的资质设置要求中,不允许设置设计资质。

②根据广东省建设厅《关于明确省外二级建造师入粤注册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11〕218号),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仅限所在行政区域内有效,不得跨省执业。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或提供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中心“广东省二级注册建造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注册管理信息系统”上有有效的电子注册证书。小型项目负责人需符合建市〔2010〕26号文规定,专业以企业聘书上所聘专业为准,如聘书中专业未明确,以小型项目负责人培训合格证或小型负责人继续教育培训合格证中的专业为准。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 6、项目负责人(联合体投标的,由施工单位提供)持有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网页截图;

- 7、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技术负责人(联合体投标的,由施工单位提供)的资格要求为:具备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 8、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网页截图。

- 9、投标人已按照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 10、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应以具有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一方为主办方。联合体所有成员(含主办方)数量不得超过2个,并应签订联合体工作协议。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应为主办方正式员工。参加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注: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必须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可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投标单位”一栏可只填写联合体主办方名称及签字或盖章即可。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投标人声明、投标文件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表示为:(主)XXXX公司(或)XXXX公司】,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

- 11、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企业诚信档案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企业库内的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交相关资料,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诚信档案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

- 12、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七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视为无效投标。

- 13、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或未被纳入联合惩戒范围的。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九条单列的资格审查条件,不作为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依据。

十、资格审查方式: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

- 十一、资格审查结果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3日。

- 十二、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3名或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 十三、本工程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计价规范设置最高投标限价。

- 十四、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若投标文件中的部分内容要求取自广州市房建和市政企业库的,则投标人选择企业库中记录的该部分上传件将被视为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不需重复提交(类似工程业绩需提供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评标委员会对该部分资料的审查将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广州市房建和市政企业库内上传件为依据。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以上资料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其在广州市房建和市政企业库登记的信息及上传件,确保各项信息及上传件在有效期内。

- 十五、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人民政府

异议受理电话:020-86848219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106国道花山镇人民政府

- 十六、本公告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 十七、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使用GZZB2018-3招标文件范本。本公告与范本内容不同之处均以以下划线标明,所有标明下划线部分属于本公告的组成部分,同其他部分具有同样的效力。

- 十八、招标公告网上发布时,同时发布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最高投标限价。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少于20天。

- 十九、《投诉处理决定书》和《行政处理决定书》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上公布的,视为送达其他与决定书有关的当事人。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定时期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4. 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
5. 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6. 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被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或处罚的;
7.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选取的专业分包单位或劳务企业或劳务班组长与投标时不一致的(如有);





发布时间: 2020-10-16 00:00

浏览次数: 635

来源: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分享到:

中标候选人公示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四跑道花都花山镇拆除项目[项目编号:JG2020-4348]项目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评标委员会经评审推荐了本项目中标候选人。现将中标候选人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从2020-10-16 00:00 至 2020-10-19 23:59止),具体如下:

中标候选人	第一候选人	第二候选人	第三候选人
单位名称	(主)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或)深圳市绿志新型建材研究院有限公司	(主)深圳市诚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或)深圳市钰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主)福建省长汀县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或)深圳市士世界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万元)	3606.13122	3592.509841	3588.510754
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资格证书编号	龚美竹/00836215	郭容昌/粤144181905741	刘发开/闽135131308486
技术标得分	32.72	17.8	13.13
报价得分	59.99	59.77	59.7
综合得分	92.71	77.57	72.83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工程名称：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四跑道花都区花山镇拆除项目

验收日期：2023年 1月 3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人民政府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 ☐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4、报告须经建设、监理、施工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后方为有效。盖章、签字要清晰。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四跑道花都区花山镇拆除项目					
工程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		拆除面积	777178.67m²	工程造价	最终金额以财评结果为准
拆除房屋结构、面积	三层以内框架结构		132364.71m²			
	三层以内混合结构		152540.77m²			
	六层以内框架结构		289843.46m²			
	六层以内混合结构		129499.23m²			
	砖木结构		47633.22m²			
	简易结构		25297.28m²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年11月26日		验收日期	2023年 1月 3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人民政府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					
施工单位	深圳市绿志新型建材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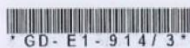
组长	赵成才
副组长	陈景矿
组员	龙威 龚美竹 杨金华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	/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E1-914/3 *





三、验收人员签名:

GD-EI-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赵成才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人民政府	建设单位代表	副主任	赵成才
2	陈景矿	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陈景矿
3	龙威	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龙威
4	龚美竹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一级)注册建造师	龚美竹
5	杨金华	深圳市绿志新型建材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杨金华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I-914/5





(四)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I-914/6

竣工验收结论:

经各参建单位共同验收, 该工程按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四跑道花都区花山镇拆除项目房屋拆除施工合同内容施工, 已完成房屋拆除和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 符合设计和国家规范、规程、标准要求同意验收, 工程质量合格。

建设单位: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人民政府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月3日	监理单位: 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1月3日	施工单位: 深圳建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绿岛新型建材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月3日	设计单位: /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GD-EI-914/6





2、布吉街道 2021 年度拆违和执法类整治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44030720210017001001

标段名称: 布吉街道2021年度拆违和执法类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俊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价: 704.831396万元

中标工期: 365天

项目经理(总监): 董力华



本工程于 2021-05-1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06-02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06-08

查验码: 3039145971192389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龙岗区建筑物拆除及建筑废弃物 综合利用项目总承包合同

项目名称：布吉街道 2021 年度拆违和执法类整治工程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辖区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深圳市俊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俊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深圳市俊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注：根据承包人为单一主体或联合体，选择对应内容填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深圳市建筑废弃物减排与利用条例》、《深圳市建筑废弃物运输和处置管理办法》、《龙岗区建筑物拆除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及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布吉街道 2021 年度拆违和执法类整治工程项目建筑物拆除施工、清运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布吉街道 2021 年度拆违和执法类整治工程

2.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辖区

3. 资金来源：100%财政资金

4. 项目规模及承包范围：

根据甲方要求，派遣人工与机械设备拆除布吉街道范围内违法建筑、清理违法用地上的附着物，建筑废弃物分类清运、减排及综合利用等工作。其他承接布吉街道执法队（规划土地监察队）委派各项违法建筑、非法广告牌及违法乱搭建等拆除、清运工作及其他市容整治任务等。

5. 建筑废弃物处理方式（B）：

A ☐ 移动式设备现场处理 B ☐ 外运至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厂处理。

6. 如因特殊原因，甲方可指定另一中标单位负责某单一项目的作业，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7 月 1 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2 年 6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完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





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完工标准

承包人应按时无安全事故的完成建筑物拆除；按要求完成建筑废弃物分类及综合利用并且通过建筑物拆除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完工验收；完成清运（预留本项目后续新建项目回用的再生建材除外）；其他：_____ / _____。

四、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暂定为（大写）：柒佰零肆万捌仟叁佰壹拾叁元玖角陆分

（小写）¥7048313.96 元）；

其中：（1）拆除施工费用（小写）：_____ / _____；

（2）建筑废弃物处理费（小写）：_____ / _____；

（3）建筑废弃物运输费（小写）：_____ / _____；

（4）核减金额（建筑废料回收费用）（小写）：_____ / _____；

注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2、工程量按实际发生的人工、机械台班计算，发包方和承包方应现场签字确认，数据以监理公司核定的数量为准，工作量登记表甲方持贰份，乙方持壹份，监理公司存壹份。

3、本合同价为暂定价，结算按照实际发生的工程量、承包人的中标单价计算，最终结算以造价审计部门或第三方造价咨询报告为准。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 本合同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 合同补充条款；
5. 合同专用条款；
6. 合同通用条款；
7.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





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 测绘机构正式测绘报告；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项目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实施资金以及按要求办理建筑物拆除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备案，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建筑物拆除、建筑废弃物清运及综合利用，确保项目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6月29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贰，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肆份，监理单位执贰份。





(此页为签署页)

发包人: (公章)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

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深圳市俊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MA5DNWY317

地 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腾飞路9号创投

大厦26层10单元

邮政编码: 518100

法定代表人: 黄志华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755-28999735

传 真: 0755-28999735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黄阁坑支行

账 号: 000270165637

承包人: (公章)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069266640P

地 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

大道333号启迪协信5栋A座2412-2417

邮政编码: 518172

法定代表人: 吴贻建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755-28990286

传 真: 0755-28990286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 号: 44250100010000001524

(注: 承包人为联合体时签署此页)





招标公告页面

无障碍浏览 繁體版



深圳交易集团
SHENZHEN TRADING GROUP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搜索

统一客服热线电话：0755-36568999

[首页](#) | [交易公告](#)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开](#) | [交易大数据](#) | [监管信息](#) | [营商环境](#) | [交易智库](#) | [关于我们](#)

当前位置:首页/交易公告/建设工程

布吉街道2021年度拆违和执法类整治工程

发布时间：2021-05-15 信息来源：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浏览次数：27

招标概况

项目名称：布吉街道2021年度拆违和执法类整治工程
项目编号：44030720210017
是否重大项目：否
招标项目名称：布吉街道2021年度拆违和执法类整治工程
招标项目编号：44030720210017001
工程类型：施工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预选招标：否
是否场外工程：否
行政监督部门：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标段:布吉街道2021年度拆违和执法类整治工程;

公告基本信息

公告性质：正常公告
公告发布时间：2021-05-15 09:00 至 2021-05-23 18:00
公告质疑截止时间：2021-05-20 17:00
公告答疑截止时间：2021-05-21 17:00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获取方式：网上获取
备注：本工程采用通用技术的简单施工招标，根据深府〔2015〕73号文，无需编制技术标，招标文件自开始发布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办事处
经办人：周荣富
办公电话：18123870469
传真：
手机号码：18123870469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深圳市广得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经办人：涂聪聪
办公电话：28703515





详细公告内容

标段 1

标段编号: 44030720210017001001

标段名称: 布吉街道2021年度拆违和执法类整治工程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1-05-23 18:00

本次发包工程估价: 745.307376 万元

本次招标内容: 本工程采用机械或人工作业方式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 清理政府储备土地, 回填违法建筑基础, 清运建筑废弃物及协助街道执法队(规划土地监察队)查处违法建筑和违法用地等。

计划总投资: 760 万元

工程地址: 布吉街道辖区

项目现场的具体位置和周边环境: 无

计划开工竣工日期: 2021-07-01 00:00:00.0 至 2022-06-30 00:00:00.0

拟采用评标方法: 定性评审法

拟采用定标方法: 直接票决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联合体要求: 1、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主体单位(联合体牵头单位)要求为: 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能力的企业。 2、本标段联合体家数上限为2家。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详见招标文件

投标条件:

投标申请人必须具备企业最低资质要求:

无

其他要求:

投标申请人应具有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具有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能力的企业; 2、持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在有效期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 且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 3、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主体单位(联合体牵头单位)要求为: 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能力的企业。 4、本项目联合体家数上限为2家。

拟派项目经理(或建造师)最低资格等级: 二级

拟派项目经理(或建造师)专业: 建筑工程

投标申请人应当具有的同类工程经验要求: 无

其他投标条件:

投标申请人必须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申请人项目经理必须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今年以来, 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串通投标不良行为记录或涉嫌串通投标并正在接受主管部门调查的投标申请人不被接受;

项目经理(建造师)或项目总监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 不能参与本次招标工程的投标, 否则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附件信息

附件:	序号	文件名	创建时间
	1	不设置霸王条款承诺书.pdf	2021-05-14 15:40:17





无障碍浏览 繁體版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

统一客服热线电话: 0753-36568999

首页

交易公告

政策法规

信息公开

交易大数据

监管信息

营商环境

交易智库

关于我们

当前位置: 首页/交易公告/建设工程

布吉街道2021年度拆违和执法类整治工程

发布时间: 2021-05-28 信息来源: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浏览次数: 42

招标项目编号:	44030720210017001
招标项目名称:	布吉街道2021年度拆违和执法类整治工程
标段名称:	布吉街道2021年度拆违和执法类整治工程
项目编号:	44030720210017
公示时间:	2021-05-28 12:25至2021-06-02 12:25
招标人: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广得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人: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俊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价(万元):	704.831396万元
中标工期:	365天
项目经理:	董力华
资格等级:	二级
资格证书编号:	粤2442020202101578
是否暂定金额:	否

定标结果列表

第1大轮投票表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办事处

工程编号	合同价款 (暂定)	¥704.831396 万元
工程名称	施工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辖区
承包单位	交工附件	
设计单位	交工日期	2022 年 6 月 30 日
工程验收内容	根据甲方要求，派遣人工与机械设备拆除范围内违法建筑、清理违法用地上的附着物，建筑废弃物分类清运、减排及综合利用等工作。	
验收负责人：		
参加人员：		
建设单位（章）	环保公司（章）	施工单位（章）
审批意见：	负责人： 2022 年 6 月 10 日	负责人： 2022 年 7 月 10 日
项目负责人：	2022 年 6 月 11 日	

本表一式叁份：各一份。





3、玉塘街道 2022 年查违清拆清运及市容环境整治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44038720210105001001

标段名称: 玉塘街道2022年查违清拆清运及市容环境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国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华威环保建材有限公司;深圳鹏源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和志诚环保建材有限公司;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晶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价: 2000万元(第一中标人: 深圳市国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华威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第二中标人: 深圳鹏源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和志诚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第三中标人: 深圳鹏源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和志诚环保建材有限公司。每个中标人暂定价666.6万元, 预算上限为2000万元, 以实际委托并完成的内容支付款项, 合同到期或服务预算到达上限时, 合同自动终止。)

中标工期: 一年或工程建安费达到中标价

项目经理(总监): 晏昕;秋月根;张冬丽

本工程于 2022-01-1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1-27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01-11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合 同 书

玉塘街道城市建设办公室工程建设资料备案专用章		
备案编号	HTBA202202009	
备案人	何志华	备案日期
		2022.2.23

工程名称: 玉塘街道 2022 年查违清拆清运及市容环境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

发 包 方: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办事处

承 包 方: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晶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发包方）：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办事处

乙方（承包方）：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晶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过招投标程序确认乙方为玉塘街道 2022 年查违清拆清运及市容环境整治工程项目的 3 名承包方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招标文件的内容，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双方就玉塘街道 2022 年查违清拆清运及市容环境整治工程相关事项作出约定。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加快施工进度，确保施工安全和质量，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玉塘街道 2022 年查违清拆清运及市容环境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

承包范围：清拆、清运、市容环境整治

本工程为批量招标，确定由 3 名承包方负责玉塘街道 2022 年查违清拆清运及市容环境整治工程所涉及的工作任务，因招标时没有标底和图纸及具体施工范围，故作为 3 名承包方之一的乙方承包的具体工程内容及工程量以实际发生的为准。

注：本工程项目为清包工性质（无工程材料），项目施工中拆除所有各类废旧物归乙方处理或由甲方指定乙方交付给违法建设行为人自行处理，交由乙方处理的，乙方需按第三方评估公司确定的残值转入甲方指定账户。

第二条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乙方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拆除，确保清拆范围整洁干净，拆除的窝棚、书报亭及户外广告等所有拆除物全部清理出现场，保证做到工完场清，但不得对建筑物及相邻物造成安全质量影响。

第三条 合同价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由 3 名承包方负责的玉塘街道 2022 年查违清拆清运及市容环境整治工程项目总预算上限为人民币贰仟万元整（小写：¥20000000.00），以实际委托并完成的内容支付款项。其中，每个承包方合同暂定价人民币陆佰陆拾陆万陆仟元整（小写：





¥6666000.00), 包括清拆所有费、废弃物处理费、工人工资等一切相关费用。承包方必须遵守《玉塘街道 2022 年查违清拆清运及市容环境整治工程月度考核方案》。根据《玉塘街道 2022 年查违清拆清运及市容环境整治工程月度考核方案》的考核结果, 甲方有权缩减调整承包方的清拆范围, 每个承包方的最终合同价根据甲方实际调整后的清拆范围确定。

因“清拆工程项目”并非针对某一明确具体的工程项目而是包含了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光明区玉塘街道办事处辖区所涉及的清拆清运、市容环境整治工程, 由于清拆清运、市容环境整治目标及工程量不明确, 故最终清拆清运、市容环境整治经费以实际所产生的费用为准。

(二) 付款方式: 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工程价款。按甲、乙(施工方)双方签字确认的具体雇用人工人数、机械使用的数量以及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公司出具审核(审计)报告等文件, 由甲方及相关职能部门审查后按月支付。所有费用支付由乙方提供有效发票及请款资料后, 甲方按照财政集中支付程序办理支付手续, 如因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导致的付款逾期的,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因乙方提供资料不全、不准确和不及时导致的付款延迟, 概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三) 所有税务发票由乙方牵头单位(施工单位)开具给甲方, 乙方具有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及清运一体化管理的企业不再开具税务发票, 乙方牵头单位(施工单位)和乙方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企业双方由此产生的任何经济纠纷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后果由牵头单位(施工单位)和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企业双方自行负责承担, 一概与甲方无关。

(四) 计价方式:

1、本项目无标底和图纸及具体施工工程量, 采用包工包料, 按实结算。最终结算以甲方通过招标或直接委托的服务社会中介机构出具审核(审计)报告, 由甲方审查后, 报财政部门办理工程价款结算。

2、若公务活动以被拆除的建筑面积计算工程量和结算价款, 由第三方测绘机构确定面积及结构, 监理人见证测量过程, 乙方按工程量进行结算, 并由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按工程量进行结算审核。

3、其他类的公务活动, 由甲方、乙方、监理等参与单位按机械台班及人工等共同确定工作量, 乙方按当月《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进行结算, 并由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





咨询机构按当月《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进行结算审核。若当月《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没有相关信息的，可参照近期信息价进行结算，如《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无法体现的，通过市场询价确定。

(五) 乙方同意将工程款支付到以下对应的账户：

承包方：

开户银行：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账 号：44250100010000001524

户 名：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第四条 工程进度和工期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时安排项目组工作人员进驻现场，办理拆除整治作业相关手续。乙方应在接管后按时完成拆除整治任务和场地清理工作，并按规定办理验收手续，按要求交付甲方。

乙方项目经理姓名：张冬丽 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级

证书号码：粤 2442019202002985

开工日期：2022年2月14日（具体以监理单位开工令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365 天或服务总预算到达上限（贰仟万元）时止。

第五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指定的工作人员为工程项目联系人，负责协调施工中有事宜并监督乙方的施工全过程。

2、甲方有权对拆除范围内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进行检查，并及时督促乙方处理安全隐患和了解施工进度情况。甲方的监督并不构成对乙方合同义务的减少、豁免，也不构成甲方需对乙方的安全环保措施问题承担任何责任。

3、甲方协助乙方协调和处理施工拆除范围的停水、停电等，积极配合乙方完善拆除前期工作。

4、甲方协助乙方处理施工现场及周边居民因施工拆除造成的影响，确保拆除施工顺利进行。如因拆除涉及非拆除房屋受损需修复的，由乙方出资修复，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5、工程竣工后，甲方有权按照国家现行竣工、验收规范组织竣工验收。

6、甲方有权现场指挥乙方的工作，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的指示。

7、甲方有权因政府政策、工程计划变更或其他需要等原因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开始施工的，按照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未开始施工的，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且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8、甲方应根据乙方的实际完成工程量，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第六条 乙方权利与责任

1、乙方必须具备合同约定的拆迁施工的经营执照，具有拆迁施工的技术资质和按规定完善相关施工资料提供甲方备案（附件2）。

2、乙方指定一名 彭小平 为工程项目负责人，全权负责工程拆除事宜并及时向甲方通报工程拆除情况，其应在工作时间保持可联系状态。项目负责人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每发现一次，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 1000 元违约金。

3、乙方应严格按照安全生产规定，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以及甲方要求做出具体可行的施工方案，包括拆除顺序、工期计划、拆除机械、劳力组织、安全措施及应急预案等，并经甲方工程项目负责人签署后，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或监理公司要求的时间内交付甲方所委托的监理公司负责审批和做好各项施工准备工作，并办理开工审批手续，待批准同意后方可开工和实施。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具体可行的施工方案给监理公司的，每逾期一天，应当向甲方支付 2000 元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十天，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实际逾期天数的违约金 20000 元，并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必须严格按已确定的施工组织方案和施工规范规定开展各项施工作业，切实做好各项工作的监督和检查，确保施工现场派驻足够的安全员监督施工。

5、乙方应严格按照各项安全操作条例和劳动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组织施工，应按照相关要求购买建筑工程一切险种，并在进场前办理所有施工人员的工伤保险、社会保险和人身意外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在施工拆除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安全事故（含意外风险事故、工伤事故、劳动纠纷、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及因安全事故引发的经济纠纷和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任何关系。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义务开展施工的，包括施工现场工作人员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进场施工，每发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2000 元的违约金，并且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立即改正。乙方拒绝改正，应当向甲方支付暂定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取消乙方以后参与所辖区域拆除工程的承包资格。

6、乙方在拆除施工中，必须严格按工程施工规范持证上岗，加强施工管理和各项监督工作，确保该工程施工的项目负责人留守现场，协调处理各项工作。合同期间的物料管理及其一切事项，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7、乙方在进行拆除作业之前，必须做好工程现场的围栏及周边隔离保护和警示工作，并做好拆除现场的断水断电工作，杜绝一切无关或闲杂人员进入拆除工程现场；拆除作业须严格按照建设主管部门的管理要求进行。

8、乙方必须做好在拆除施工过程中的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依法合理安排作业时间，不得影响周围单位和群众作息、生活和生产。

9、乙方做好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交底工作，杜绝“三违”，严格执行《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条例》，并协调好与社区及相关方面的关系，遵守有关的管





理规定,如发生安全事故、纠纷、经济责任和损坏周边及施工现场内的地上地下的非拆除范围的财产(如电力、通信、给排水、燃气管线及其配套设施和建筑、构筑物等)时,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10、乙方负责解决拆除施工期间的生活用水用电,费用由乙方负责。食宿由乙方自理。本工程的场内治安、劳动保护、保险、安全防护、文明卫生、降尘降噪、运输车辆、机械工具等全部由乙方自行负责。

11、按约定的质量要求和期限,按时安全完成施工拆除和砖渣余土等所有拆除物清运工作,并及时清理现场,联系甲方组织验收和办理移交手续,交付甲方。否则,每逾期一天未完成施工拆除和砖渣余土等所有拆除物清运工作,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00元整。

12、拆除工程施工不得转包或分包。

13、乙方在每项拆除工程完成后,必须按甲方及监理单位的要求提交相应的工程资料,作为竣工资料归档;否则,每逾期一天提交,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00元整,且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以后参与所有拆除工程的承包资格。

14、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拆除的材料不得任意堆放,不得影响交通和绿化景观,其建筑垃圾等相关拆除物应集中堆放,及时外运,在垃圾外运期间乙方应确保道路清洁、畅通,道路上洒落的建筑垃圾应当每天及时清理干净。所有的垃圾及拆除物清理干净后,方可验收。如违反此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15、如本合同解除或终止,乙方所有人员、设备必须在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撤离施工现场。

16、乙方负责施工场地、出入口市政道路清洁。应做到安全、文明施工,满足甲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要求,同时满足交通、环保等政府部门的规定要求,负责协调、办理施工区域与相关政府职能部门的关系与手续。

17、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用于本工程的机械、设备相关资料提交给甲方存档备查。为使本工程有质量的顺利完工,乙方用于本工程的相关机械、设备已使用年限不得超过三年,使用年限超过三年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更换。

18、乙方不得以未支付承包费用为由,不履行合同约定的施工义务。

19、因乙方牵头单位(施工单位)和乙方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企业作为联合体中标,故乙方牵头单位(施工单位)和乙方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企业应共同就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合同的职责范围履行各项工作,若因甲方原因,影响乙方进场施工的,属甲方责任,允许工期顺延。

2、甲方无故逾期支付工程款的,按照合同签订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利息。但因财政支付程序以及乙方提供资料不全、延迟等原因导致的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责任。

3、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或监理公司要求的期限高质量的完成通知的拆除任务（因不可抗力的因素除外），如乙方不能按时完成，每延期一天，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00元整，延期超过十天，乙方仍未按照要求完成通知的清拆任务，乙方应按最终延期违约金累计总额20000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工程价款中直接予以扣除。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清拆任务，因此产生的工程费用，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取消乙方以后参与所辖区域拆除工程的承包资格。

4、乙方保证不将受托的拆除工作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如有转包或分包行为发生，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暂定合同价10%作为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的，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全部损失。

5、乙方未完全履行合同，乙方应继续履行，且由此造成的工料损失由乙方承担，或因乙方原因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暂定合同价10%作为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的，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全部损失。

6、若因其它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的工期延期，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7、乙方在施工期间未做好本工程的场内治安、劳动保护、保险、安全防护、文明施工、降尘降噪等工作的，被乙方工作人员或附近居民等人员投诉一次或甲方每发现一次，应当向甲方支付2000元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且造成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暂定合同价10%的违约金。

8、乙方未按时将使用机械、设备的资料提交给甲方，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2000元的违约金。乙方使用机械、设备的使用年限超过三年，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且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更换符合要求的机械、设备。如乙方逾期更换，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2000元的违约金，逾期超过五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暂定合同价10%的违约金。

9、乙方违反合同其他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立即履行，若乙方拒绝履行或不履行，应向甲方支付本暂定合同价1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若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全部损失。

10、乙方违反合同约定产生的违约金，甲方可从甲方每月应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如当月工程款不足以抵扣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乙方应另行支付。

第八条 执行相关违约责任的情形

乙方如出现下列情形，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暂定合同价的10%作为违约金，并追究责任：





1、乙方未按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的，取消以后所有拆除工程承包资格，并向相关部门或司法机关投诉。甲方有权先行垫付工人工资，垫付的工人工资由甲方直接从应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并同时由乙方按照拖欠人数，给予每人 10000 元的违约金。

2、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造成工人、第三人的财产、人身损害，并且乙方在 3 日内未及时处理妥善解决的；甲方取消乙方以后所有拆除工程承包资格。若由甲方代为解决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或者从应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乙方未按行业规定将清拆的建筑垃圾清运到指定场所进行处理，或乙方未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或拒绝完成场地清理的工作，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清理，其所发生的费用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不需征得乙方同意）支付给该单位。

4、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或违法行为，导致甲方或有关建设项目受到重大损失，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无条件赔偿。

第九条 其它特别要求

1、乙方必须保证本工程应严格按照安全文明工地标准组织施工，落实《房屋拆除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技术规范》，开展房屋建筑物拆除工程扬尘防治专项整治，采取洒水、喷淋等有效措施，加强拆除和破碎过程中扬尘污染源头管控。保证本工程严格落实各项扬尘防治措施，实现“7 个 100%”目标，未落实的一律不开工。本工程建设过程全程扬尘防治措施必须全部达标，未按要求落实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要求的，由相关部门责令整改并对乙方相关人员给予黄色警示；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顿。在黄色警示期内，未落实扬尘防治工作要求的，按规定再次给予黄色警示，累计警示期限。对问题严重的项目责任单位，采取通报、约谈、限制评优和招标、降级资质等措施，督促整改到位；如被市区相关部门通报扬尘不达标的项目，甲方有权每次扣除乙方 10000 元作为违约金。

2、本工程实施过程中全面禁止国 II 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所有非道路移动机械在深圳市内使用，施工过程需保证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甲方在日常工地巡查的过程中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查，对发现使用国 II 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无法提供排气监测报告或排气监测报告不达标、施工机械冒黑烟等情况的，要求乙方现场整改，并将情况报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由其依法开展监测执法，收到生态环境部门通报的超标排放或不合格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后，扣除乙方工程费。如因行业主管部门对其所负责工地有三台次或以上检测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而致使发生甲方或乙方受到约谈的情形，除扣除乙方工程费以外，乙方还应向甲方赔偿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若由此导致产生的其他损失及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3、本工程施工过程中要求全面落实泥头车纯电动化，各工地出入口应设置泥头车自





动冲洗加专人值守的双保障措施,严防泥头车带泥上路,并明确禁止施工单位使用轻型自卸货车(小金刚)拉运沙石、余泥渣土。

4、本工程若涉及海绵城市要求的,应按照《海绵型道路建设技术标准》等文件要求,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相关措施。

5、在合同期限内,甲方可以根据乙方服务履约及工作需要对服务辖区地点、任务进行调整,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安排,完成各项施工任务。

6、甲方需做好施工现场的协调工作,工程交付使用前乙方要清理好施工现场,以保证项目使用要求。

7、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内,乙方未提交竣工结算书及结算资料(包括经修改的竣工结算书或补充结算资料),经甲方或工程师通知乙方要求提交,通知后14天内仍不提交的或没有明确答复的,甲方有权依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并报审计部门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审计,确定结算价款后由乙方书面提交甲方,并以此作为竣工结算价款支付依据。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修改或签订的补充条约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该工程招投标过程产生的招投标文件、本合同中的附件等所有相关文件均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上述文件约定内容存在冲突的,以对乙方要求最高,义务最重的约定为准。

3、本合同自期限届满或本项目服务总预算到达上限时,自动终止。

4、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附件

1、廉政合同

2、施工安全责任书

3、施工车辆管理承诺书

4、余泥渣土排放管理责任书

5、玉塘街道2022年查违清拆清运及市容环境整治工程月度考核方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经办人：



乙方（牵头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拆除负责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订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办事处

签订时间： 2022年 2月4日





招标公告页面

无障碍浏览 繁體版



深圳交易集团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请输入关键词

统一客服热线电话：0755-36568999

[首页](#) [交易公告](#) [政策法规](#) [信息公开](#) [交易大数据](#) [监管信息](#) [营商环境](#) [交易智库](#) [关于我们](#)

当前位置: 首页/交易公告/建设工程

玉塘街道2022年查违清拆清运及市容环境整治工程

发布时间：2022-01-13 信息来源：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浏览次数：69

招标概况

项目名称：玉塘街道2022年查违清拆清运及市容环境整治工程
项目编号：44038720210105

是否重大项目：否

招标项目名称：玉塘街道2022年查违清拆清运及市容环境整治工程
招标项目编号：44038720210105001

工程类型：施工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预选招标：否

是否场外工程：否

行政监督部门：光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标段:玉塘街道2022年查违清拆清运及市容环境整治工程;

公告基本信息

公告性质：正常公告

公告发布时间：2022-01-13 09:00 至 2022-01-19 18:00

公告质疑截止时间：2022-01-14 17:00

公告答疑截止时间：2022-01-17 17:00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获取方式：网上获取

备注：由于本工程无需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和商务标投标文件且不进行技术标商务标定性评审，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技术标商务标部分均不适用。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文）的规定，本工程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站的招标公告自开始发布至投标截止不少于5个工作日，请各投标单位留意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站的相关公告。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办事处

经办人：钟工

办公电话：0755-23407156

传真：

手机号码：18098920404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

招标代理机构：深圳市龙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经办人：林工、谢工

办公电话：0755-28701080





详细公告内容

标段 1

标段编号：44038720210105001001

标段名称：玉塘街道2022年查违清拆清运及市容环境整治工程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01-19 18:00

项目编号：44038720210105

项目名称：玉塘街道2022年查违清拆清运及市容环境整治工程

本次发包工程估价：2000 万元

本次招标内容：本工程为批量招标，确定3名中标人负责玉塘街道范围查违清拆清运及市容环境整治工程所涉及的工作任务，因招标时没有标底和图纸及具体施工范围，故具体工程内容及工程量以实际发生的为准。投标人须承诺已知晓并遵守《玉塘街道2022年查违清拆清运及市容环境整治工程月度考核方案》。根据《玉塘街道2022年查违清拆清运及市容环境整治工程月度考核方案》的考核结果，招标人有权增加缩减中标人的清拆范围。每个中标人暂定价666.6万元，预算上限为2000万元，以实际委托并完成的内容支付款项，合同到期或服务预算到达上限时，合同自动终止。

计划总投资：2060 万元

工程地址：深圳市光明区

项目现场的具体位置和周边环境：无

计划开工日期：至

拟采用评标方法：定性评审法

拟采用定标方法：直接票决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联合体要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单位需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企业，联合体所有成员不超过2家，提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投标条件：

投标申请人必须具备企业最低资质要求：

无

其他要求：

企业资质要求：同时具备如下资格：1、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2、具备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能力的施工企业。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单位需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企业，联合体所有成员不超过2家，提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项目经理资格要求：二级注册建造师或以上资格（专业：建筑工程）（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

拟派项目经理（或建造师）最低资格等级：二级

拟派项目经理（或建造师）专业：建筑工程

投标申请人应当具有的同类工程经验要求：无

其他投标条件：

投标申请人必须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申请人项目经理必须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今年以来，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串通投标不良行为记录或涉嫌串通投标并正在接受主管部门调查的投标申请人不被接受；

项目经理（建造师）或项目总监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不能参与本次招标工程的投标，否则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附件信息





无障碍浏览 繁體版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

统一客服热线电话: 0755-36568999

首页

交易公告

政策法规

信息公开

交易大数据

监管信息

营商环境

交易智库

关于我们

当前位置: 首页/交易公告/建设工程

玉塘街道2022年查违清拆清运及市容环境整治工程

发布时间: 2022-01-24 信息来源: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浏览次数: 104

招标项目编号:	44038720210105001
招标项目名称:	玉塘街道2022年查违清拆清运及市容环境整治工程
标段名称:	玉塘街道2022年查违清拆清运及市容环境整治工程
项目编号:	44038720210105
公示时间:	2022-01-24 16:06至2022-01-27 16:06
招标人: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龙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人:	深圳市国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华威环保建材有限公司;深圳鹏源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和志诚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晶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价(万元):	2000万元
中标工期:	一年或工程建安费达到中标价
项目经理:	晏昕;狄月根;张冬丽
资格等级:	二级;一级;二级
资格证书编号:	
是否暂定金额:	否

定标结果列表

第1大轮投票表

编号	投标人名称	取胜次数	排名
A	深圳市国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华威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7	1
B	深圳鹏源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和志诚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6	2
C	深圳市红头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东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0	0
D	深圳市双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绿水依山环境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0	0
E	深圳市景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俊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0	0
F	深圳市新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深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4
G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深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0	0
H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晶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	3
I	深圳市弘远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市益立建筑节能有限公司	1	5
J	深圳市焕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绿志新型建材研究院有限公司	0	0
K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中联汇通科技有限公司	0	0

附件信息

附件:	
-----	--

分享到:





竣工验收报告

727-002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玉塘街道2022年查违清拆清运及市容环境整治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2月27日

建设单位：(章)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办事处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玉塘街道2022年查违清拆清运及市容环境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
工程规模	清拆、清运	工程造价 (万元)	总预算上限2000万元
结构类型	/	工程用途	对辖区市容环境及违法建筑开展清拆整治工作
施工许可证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 年2月23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办事处		
建筑测绘单位	/	资 质 证 号	/
施工单位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D144126062
	/		/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E244064788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项目测绘、监理等单位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姚照烈
副组长	姚克休 张冬丽
组员	李嘉涵 杨文峰 郑宁顺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拆除工程	/	/
爆破工程	/	/
其它	/	/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 名 称	质量保证 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 评 定	实测实量 评 定	评定等级
清运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
爆破工程	/	/	/	/
其它	/	/	/	/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称	职 务	签 名
姚照烈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办事处			姚照烈
李嘉涵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办事处			李嘉涵
姚克休	深圳市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总监	姚克休
杨文峰	深圳市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现场监理	杨文峰
张冬丽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二级	项目经理	张冬丽
郑宁顺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	施工员	郑宁顺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施工、监理、建设单位的合同履行情况良好，在各个环节各单位能遵守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强制性标准。施工、监理、建设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基本完整，验收组通过实地查验本工程质量达合格等级，验收组对本工程的竣工验收意见为合格。

验收日期: 2023.2.23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刘永成



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张冬丽





三、其他

附件 3: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致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办事处:

我方承诺,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我公司法人: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91440300069266640P),法定代表人:(吴貽武,440582197810026313),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单位(公章):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吴貽武





附件 3: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致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办事处:

我方承诺,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我公司法人:(深圳市汇利德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914403005670675489),法定代表人:(吴裕明、44148119900317529X),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若贵方查出我方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单位(公章):深圳市汇利德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

